

2023年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 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合同共(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篇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技术协议和安全协议；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工程报价；
- 11、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丰镇发电厂 *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帐号：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承包人：是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

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包括：厂区施工*面布置图、设计总*面图等）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

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有效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及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工程师书面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工

程师代表单位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可将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装围栏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

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经过承、发包人确实共同作出努力了，却难以保证按照合同

约定工期投产时，则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报董事会通过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后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以实现工期目标。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施工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的董事会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及检验：

14、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本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为内蒙古电力质量中心监督站。

15、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运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的，试运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试运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并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运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运提供必要条件。试运合格，工程师在试运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运，须在开始试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运，应承认试运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分部试运申请，发包人组织分部试运，并在分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部试运合格，工程师在分部试运记

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整套启动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整套启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整套启动，并在整套启动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套启动合格，工程师在整套启动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运合格后不在试运记录上签字，试运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整套启动试运使用的燃油

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节超奖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机组试运72+24一次成功和机组运行72+24后连续运行3个月的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2、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招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标志布置得当，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未按此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代为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安全防护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承包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奖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是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批准概算调整后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工程项目外增加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

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场的材料，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场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书，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篇二

甲方（业 主）：

乙方（承包人）：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_____。

2、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_____种方式。

- (1) 包工包料；
- (2) 包工、包部分材料；
- (3) 包工不包料。

3、本合同总价为预算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

甲方：

- 1、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
-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

- 1、根据施工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
- 4、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5、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1、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认可后再行使用。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____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各1把，交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安装好后交付甲方使用。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改善居住条件，发展洁净、便利、安全、环保的管道燃气，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根据《合同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开发的拉萨市政府干部职工周转房住宅小区，全部交由乙方进行燃气管道安装施工。现就干部职工周转房住宅小区燃气管道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

第一条：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名称、地点、时间期限及内容：

1、名称：

2、年月

3、内容：

(1) 该小区每户(含商铺)的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设计、施工、碰管通气等全过程。

(3) 户内管线及燃气表的安装。

第二条：工程款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时间

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篇四

住所地：沙市区红门路23号

乙方：*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住所地：沙市区江津西路283号

根据乙方建设需要，甲方为了支持电信事业的发展，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用电方基站所在地：沙市区红门路23号飞腾数码广场

二、 基站用电期限：自20xx年元月1号起至设备拆除为止。

三、 用电方每年需交付伍仟圆整（5000元整）人民币为设备用电电费，供电方需要向用电方提供相应票据。

四、 用电安全责任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于20xx年1月1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工业管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篇五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地点： 地区内。为了满足乙方工作量，具体施工地点由甲方统一调配。

工程量：

- 1、造价在亿人民币左右分期建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2、取费标准按最新安装定额取费，结合现行市场。

包工包料：按图施工，材料调度实做实结，乙方所购材料(主材、设备、配件)必须是国家标准生产厂家，按施工图材料表中确定的规格、设计选型品牌购买，并按国家燃气工程相关规范严格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未经甲方认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室内外管道、埋地管道以定额结算(按国家该项工程现行规定计取费用)；每户管道安装暂定价一户 元(含普通煤气表)，按照该项工程的实际类别，结合各地区最新近期定额，材料按

当地、当时的调价，调差，按照施工图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现场签证，实做实收，按实结算。人工费按当地最新标准计取。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暂订 年 月 日，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开始计算，具体工期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准。

按下列标准执行，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并执行国家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并按各地区[燃气管理条例]和最新规定执行。